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原簡字第1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純智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33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羅純智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IPHONE 14 PRO MAX 256GB手機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除更正補充如下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(1)本件證據方面應補充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。(2)審酌被告年值力壯，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竟於拾獲財物後，不思送至警察機關招領，竟將之侵吞入己、侵吞之財物係高價之手機、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亦未交出其侵占之手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末以，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即IPHONE 14 PRO MAX 256GB手機1支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

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翁珮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（侵占遺失物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5336號

被 告 羅純智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○0號2樓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羅純智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中午12時11分許，在桃園市○
○區○○路000號寶家五金桃園春日店櫃檯上，拾獲廖嘉遠
遺失之IPHONE 14 PRO MAX 256GB手機1支（價值新臺幣下同4
萬2,000元），明知拾得他人所有遺失物品，應交還失主或報
警處理，不得據為己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該手

機予以侵占入己。嗣經廖嘉遠發覺上開手機遺失，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廖嘉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羅純智經檢察事務官詢問後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伊在該處旁工地上班，平常上班時間是上午8點到下午5點，伊那天也是下午5點要下班，伊當時在該店櫃檯發現手機，伊有跑去外面追告訴人廖嘉遠，告訴人當時跟伊在同一工地上班，但後來沒有追到，之後伊趕著去搭火車，伊就直接離開了，當時伊把手機放在口袋內，等伊下火車到高雄火車站時，就發現手機不見了等語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訴綦詳、證人即前開工地之工頭李文哲於警詢中證述甚明，復有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附卷可稽。又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然告訴人已於警詢中陳明：伊係經由該店店經理幫伊調監視器，才發現隔壁工地的工人拿走的，伊亦至該工地確認過就是該工地的人工人所為，但伊不曉得是何人等語，是依告訴人上開所述，告訴人非該工地之員工，亦不認識被告，此亦有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存卷足憑，是被告上開辯稱告訴人與其於同一工地上班乙詞，已難採信；再者，被告係於案發日中午12時11分許，即在該店內拾獲手機，被告並供承其當日準備於下午5時許下班，則縱被告追出店外後，未覓得告訴人，然其於當日下午時段仍在該店旁工地工作，何以未將該手機攜回店內，以便失主返回現場查找時，得向該店取回，反稱遲至下班時，因趕火車而攜該手機離去，終致該手機遺失，此舉顯與常情相悖，被告所辯，顯係推諉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05 檢察官 楊挺宏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08 書記官 林怡霈

09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37條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
1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